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10月行政會議會議製訂

89年9月19日行政會議會議製訂通過

92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9月12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1月11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9月2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6月26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2月16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6月30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校各科及各教學單位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，改進課程結構及促進學術研究。
- 第二條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名，均為無給職。由教務主任、課務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各類科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界或業界代表一至三名、學生代表一至三名擔任委員。
二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、設執行秘書一名由課務組長兼任。
三、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分析國家教育政策、課程綱要及標準。
二、新設科課程之研議。
三、研議、審訂各科之校訂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四、審議各科目課程綱要。
五、協助各科課程發展，協調各科課程無法議決之事項。
六、定期評估、檢討、改進「課程整體發展目標及計劃」。
七、審議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
-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名為主席，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情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邀集行政單位人員參與相關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一、本會之下分設各科「科/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，研議各科/中心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二、科/中心課程委員會由科/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推選相關類科教師代表三至五名擔任委員。
三、各委員經科/中心務會議通過後任用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科/中心課程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除前項委員外，為使課程規劃能與產業界結合，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外業界人士、校友或學生代表共同參與。
- 第七條 本會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